

重点

济南82名老板信息网上被“晒”

姓名手机号车牌号一应俱全,有人一天接30个骚扰电话

本报济南5月27日讯(记者 吴金彪 实习生 于学娜)
“有时一天能接30个骚扰电话,太烦了!”济南82名企业负责人的姓名、手机号码、车型、车牌号等个人信息遭泄露,被公开挂在网上名为“道客巴巴”的网站上,供人浏览、下载。这些企业负责人经常接到各种推销电话,不堪其扰。

在济南做电子设备生意的刘先生近半年来不断接到骚扰电话,拨打电话的人十分热情,推销业务并邀请他参加各种会议。“一开始并没在意,后来骚扰电话越来越多,而且直呼名字,有些受不了。”刘先生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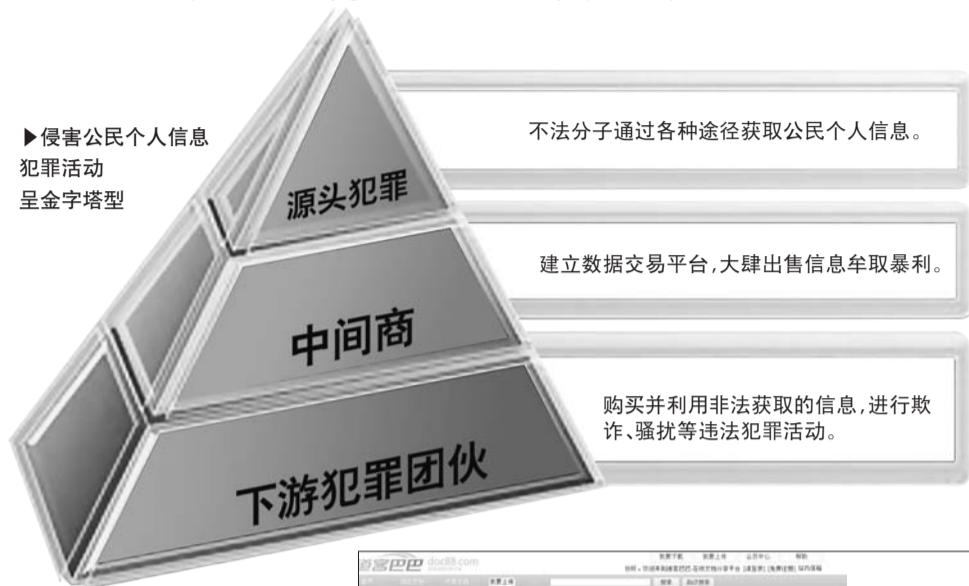
“这是咋回事儿?为啥这么多陌生人知道我的手机号?”出于不解,刘先生在网输入自己的手机号,意外发现了信息泄露的源头。搜索结果显示,一家名为“道客巴巴”的网站有个共享文档,“罗列了很多济南私企负责人的姓名、手机号码、车牌号等,还提供网友下载。”

记者在“道客巴巴”网站的“讲义教程”一栏中发现了刘先生的名字。这个名为“6.29总表”的“XLS”文件可以随意打开浏览。该文档一共列出了济南地区82名企业负责人或法人的姓名、联系电话、车型、车牌号、注册资金、公司简介、成立时间等信息。

从文档内容看,这似乎是一份参加某项会议的记录。文档显示上传时间为2012年12月11日,下载需要注册网站会员,并拿到一定积分。

27日下午,记者拨打了文档中列出的十几个人的电话,除了三四个无法接通,其余都能打通。当事人基本都是私企的负责人或者法人,包括车牌号在内的信息全部“吻合”,绝

►侵害公民个人信息
犯罪活动
呈金字塔型



不法分子通过各种途径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建立数据交易平台,大肆出售信息牟取暴利。

购买并利用非法获取的信息,进行欺诈、骚扰等违法犯罪活动。

大多数人都对信息泄露表达了反感。“有时一天能接30个电话,太烦了!骚扰电话太多,我正打算把这个号码停了。”济南一家建材公司老板杨先生说。

记者询问这些信息是如何泄露出去的,名单中的人都说“不清楚”。“我从来没参加过类似的什么会,车牌号码更不可能公开。”当事人杨先生说。

“我已经给网站留言,要求对方删除,可好多天过去了,都没有回应。”刘先生说,名单挂到网上半年了,可能很多人已经下载了。

27日下午,记者拨打了“道客巴巴”网站的客服电话。工作人员称会“马上删除”。不过他表示,网友每天上传的内容很多,审核有难度。

记者也试图通过站内信息联系上传该文档的网友“wx31cd78”,了解这份文档的出处,不过截至记者发稿时,并没有收到任何回应。



82名老板的详细个人信息出现在“道客巴巴”网上。网站截图。

律师说法:

受害者可向网站索赔

“网站肯定有责任。”山东元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敬涛说,根据2012年年底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网站有审核义务,现在很多网站单方面的免责声明其实并不能‘免责’。”李敬涛说,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否则,网站将面临网络主管机关的处罚或民事赔偿。 本报记者 吴金彪

相关链接

公安部

查获盗取信息近50亿条

本报讯 2012年2月、12月和2013年2月,公安部三次组织开展打击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专项行动。

公安部刑侦局局长、打击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专案指挥部指挥长刘安成说,经过三次打击行动,共抓获犯罪嫌疑人4115名,破获出售、非法提供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件4382起,查获被盜取各类公民个人信息近50亿条,打掉犯罪团伙985个,破获绑架、敲诈勒索、暴力追债、电信诈骗、非法调查等犯罪案件上万起。

据《光明日报》

河北

工商局“内鬼”出售企业信息

刘某是河北省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档案保管和查询工作。在一个名为“河北工商管理”的QQ群里,有人请刘某提供一些企业的注册信息,对方通过网上汇款给他。接到“订单”后,刘某就会登录工商局内网,查询企业信息,并通过电子邮件或QQ软件的文件传输功能,发送这些信息。

自2010年以来,刘某靠出售这些信息获利5万余元。2012年4月20日,因涉嫌非法出售企业工商注册信息,刘某被公安机关带走。

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廖进荣告诉记者,已被挖出的“源头”中,大都是掌握公民个人信息的单位和部门的“内鬼”,涉及电信、银行、工商、民政、公安、航空、保险等多个行业和部门。

据《新京报》

保监会拟发新规 禁泄客户资料

本报讯 保监会正在就《人身保险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规定的第二次征求意见稿》,要求人身险公司严格限定接触客户信息的机构、部门和人员范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存储客户信息系统的的天性,防止客户信息泄露。严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泄露和倒卖客户信息。

据《云南信息报》

保护个人信息 不要犯禁忌

为保护个人信息,警方提醒公众,要慎重填写涉及个人信息的表格;实名制票、有姓名住址的信封、快递单,不要随意丢弃;不要回答套问个人姓名住址的电话,不要回答核实所谓“字迹不清”的邮件待投递的电话;不要委托非法调查公司、讨债公司为自己办事;不要把发请帖的事交给婚庆公司办;不要轻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本报记者 晋森

济宁一男子倒卖业主信息获刑

将2500个号码卖给装饰公司,业主不堪其扰报警

本报济宁5月27日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唐秀利 王军 张亚宁) 在装饰公司上班的杨某在短短半年时间内,将非法购买的2500多条个人电话信息倒卖给其他装饰公司,不堪其扰的市民报案后,民警将杨某抓获。27日记者获悉,济宁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一审以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万元。

在济宁一家装饰公司工作的杨某,在与同行交流中得知倒卖新开发小区业主信息可获取报酬,这令他欣喜不已并很快付诸行动。2011年11月,杨某将从他人处非法购得的济宁金宇路一家小区1600余户业主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转卖给了济宁市一家装饰有限公司,从中获利2000余元,随后这家装饰公司用这些电话联系装修业务。

2012年4月至5月,杨某将从他人处先后非法购得的其他三处小区900余户业主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转卖给了济宁另一家装饰工程公司经理张某,从中牟利800余元。张某随后将这些业主信息交给其所在公司的业务员,用于拨打业主联系电话,为该公司联系装修业务。

不堪装饰公司的多次电话骚扰,多名市民报警后,民警非常重视,并最终将杨某抓获。3月21日,济宁市市中区法

院作出一审判决,法院审理认为,杨某非法购买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并非法出售给他人,从中牟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归案后及庭审中,杨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据此,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杨某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负责审理此案的济宁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庭副庭长王可建表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本案中的杨某,从别处非法购买到大量的市民个人电话信息并用于牟利,其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的相关规定,必然要受到法律的惩罚,也对那些倒卖市民个人信息的人起到警醒作用。

王可建还提到,按照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如果是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教育、医疗等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业主收到的装饰公司的推销信息。本报记者 张晓科 摄

装修业内人士:

一块钱左右就可买条业主信息

一名在装饰公司工作的人员透露,给新建小区的业主打电话推销装修业务,已经成为业内公开的秘密,“大部分业主的个人信息,都是装饰公司在开发商或者物业那里通过工作人员购得,价格一般在0.5元到1.5元之间。”有些正规的房地产公司明确规定不允许透露业主的个人信息,但是装饰公司一样有办法搞到。

这位人员透露,电话营销成本,每次仅需几毛钱,相对于

其他的广告方式最省钱,针对性也非常强,尽管大部分受到骚扰的市民都很烦,成功率也不高,但是一旦碰到一个有意向的客户,对他们来说就是成功。

“其实我也深受其害。”这位工作人员表示,自己买了一套房子后,多次收到装饰公司的电话和短信,而且不分任何时段都打过来,“我甚至收到自己公司打来的电话询问我装修的事情,让我哭笑不得。”

本报记者 晋森